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158號

原 告 陳冠臻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范修璋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158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經鈞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03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系

01 爭本票上所載金額並非原告所填寫，且兩造間借款契約原告
02 雖有遲繳然均有補繳，另原告已繳16期，不可能是本票裁定
03 之金額，鈞院不查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致原告等權益受
04 損，實有起訴以維權益之必要，故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應已
05 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訴，求為判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
06 所示之本票乙紙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09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10 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11 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
12 簽發之系爭本票，並持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在案，則此項法
13 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並致原告在
14 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
15 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
16 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

17 (二)復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
18 人負證明之責（參照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判例），故
19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20 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1 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參見
22 六十五年七月六日、六十五年度第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3 末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
24 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25 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定有明文。另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
26 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
27 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
28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判例參照）。本件
29 原告既主張附表所示本票金額並非原告所填寫，請求確認附
30 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揆諸前開決議意旨，應由執票人即
31 被告就本票金額為原告所填寫抑或授權填寫負舉證責任。然

01 被告迄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金額確係原
02 告所為或原告授權他人所為，是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取。

03 (三)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即本院11
04 4年度司票字第5031號本票裁定）乙紙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
05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書 記 官 葉子榕

09 法 官 李崇豪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葉子榕

16 附表：本票〔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031號民事裁定（本票准
17 許強制執行事件）之本票〕

18

編號	發 票 日	金 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提 示 日
1	113.2.1	216萬元	114.2.2	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